

函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武成街 35 巷 3 號 5 樓
聯絡人：蔡倍任
聯絡電話：0986964750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銓敘職系字第 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銓敘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謹提供意見，惠請卓參。

說明：

- 一、該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顯然係一落伍及特權法規，如以適才適任為精神，則土木、結構、水利、環境、建築、都市計畫技術與水土保持所學各有專精，結構技師懂建築設計？列為同一土木工程職組已屬牽強、不合理，各職系卻又能單向調任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土木、結構、建築、都市計畫技術能單向調任交通技術；土木、結構、建築能單向調任消防技術；土木工程職系能單向調任工業工程及工業安全職系；…；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能單向調任景觀設計職系；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能單向調任農業技術，其他職組亦普遍存在類似現象，如此不同職系、職組卻僅能單向調任，考試院職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豈能制定出如此顯係特權，或圖利特定人士之規定？
- 二、以土木、結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為例，該三職系能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卻不允許消防技術職系調任該三職系顯不合理，土木等人員真能

勝任消防技術業務？依照本表合計有土木、結構、建築、電力、電子、電信、機械及化學工程、刑事鑑識、交通技術、工業安全、航空駕駛、船舶駕駛等職系均可單向調任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職系卻無法調任前開任一職系，這是何種邏輯？

- 三、以國內為例，目前無土木工程法及結構工程法，然卻有消防法及消防設備師（士）之專技人員，大專院校亦有消防科系，消防設備工程還需特別送消防單位審查，顯然消防技術之專業要求程度高於前者，且消防設備亦密切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安危，豈容兒戲！
- 四、另如交通部建議因捷運有電力、電信設備，交通技術人員無法勝任，建議電力及電信工程二職系能單向調任交通技術職系；惟捷運站豈無消防安全設備？交通技術職系又豈能勝任消防技術工作？故目前「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邏輯顯然荒謬，若非特權，則是圖利特定人士（特別是能跨越多項職系職組之特定職系）？
- 五、依據消防法規之規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多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然政府機關除消防機關外，有多少機關編制消防技術職系人員？考試院會因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94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施 2 年以來，常有用人機關建議增設類科以應業務需要，因此報奉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以資因應，於 97 年 1 月 3 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高考三級增設消防技術類科，

普考增設勞工行政、消防技術、自然保育、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等 6 類科。然該部此次「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卻仍存在昔日落伍與不合現實法令時宜之思維，以考試院之職掌，英明睿智之關院長及張部長，倘任令如此不合理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存在，豈不汗顏？

六、若該表精神係能廣納人才，暢通公務體系僵化之升遷管道，則既視為同一職組，自應係能雙向調任，而非係因替某些特定職系量身訂做，開放特定職系與某些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卻僅能單向調任；關院長標榜要向民間企業看齊，制定公務人員 3%考績丙等之創舉，然民間企業升遷調任並無如此「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僵化之制度。

七、故具體建議：如以廣納人才，暢通公務體系僵化之升遷管道為精神，則應全面鬆綁調任限制，而非獨厚特定職系；如以適才適任為精神，則正所謂隔行如隔山，各職系均不應允許互相調任，濫竽充數。

正本：關院長中、張部長哲琛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